

【員工福利措施、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】

一、福利措施

1. 本行設有圖書室，備有中外各種書籍供行員閱覽。
2. 行員可利用公餘時間參加語文進修及各項健身活動，並依行方之規定申請補助費用。
3. 總行行員餐廳提供價廉物美之午餐供行員享用。
4. 除證券行員不享有優惠存款利率外，其餘行員均享有存款及房屋貸款優惠利率。
5. 對本行屆齡退休及年滿 60 歲(含)以上自願退休行員發給三節慰問金。
6. 為全體行員投保因公事故保額 300 萬元，對於因公傷病或因公死亡者，得申請保險公司理賠。
7. 本行設有「職工福利委員會」，每月就職工薪金扣繳福利金 0.5%，另就營業收入提撥 0.15%，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辦理行員福利事宜，包括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、事務員及其配偶子女疾病濟助、行員生育補助、投保一年定期團體壽險、每年三節核發在職員工福利金。
8. 於 108 年第一季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業務，創造企業及員工雙贏局面。

二、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

適用勞退新制之行員，本行每月依提繳率(6%)提撥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適用勞退舊制之行員，本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(107 年底之提撥率 7.64%)，儲存於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，截至 107 年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 49 億餘元，並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，監督退休準備金之使用與提撥。

有關申請退休之程序與條件等，依據本行「行員退休、撫卹及資遣要點」，及與臺灣企銀企業工會所簽訂之「團體協約」，辦理行員退休事宜。